

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韩银雪、李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重光律师事务所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担保》、《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项议案。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2020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8.61%股份的股东田胜利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函》，提请在2021年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田胜利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田胜利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2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15:00 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15:00。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 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20,825,9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7%。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 11 人,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15,245,95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 人,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5,580,000 股。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 2 项议案:

议案一: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担保》议案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担保》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获得董事会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担保》议案

合并表决情况：同意 62,436,25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党涌涛、高智利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为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担保》议案

合并表决情况：同意 66,543,25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

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党涌涛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为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韩银雪

韩银雪

李超

李超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超

李超



2021年1月1日